

# 《论语》对私德与公德的论述

马永华<sup>1,2</sup>

(1.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北京 100083; 2.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市场经济实行以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社会公德严重失范。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道德不能对应有的市场经济道德体系补位也是重要原因。非但如此,传统道德重私德轻公德的特点还加重了公德缺失的现象。传统道德,尤其是儒家道德是强调整体主义的,为什么会最终导致私德的泛滥?这可从儒家的重要典籍《论语》对私德和公德论述中寻找其源流。通过在澄清私德和公德概念的基础上,分析了《论语》中私德和公德的内容、特点及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对待孔子思想的正确态度。

**关键词:**私德;公德;家族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2/8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09)05-029-06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社会公德严重失范。这种现象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中国是后发市场经济国家,不可能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体系;另一方面则是我们固有的传统道德不能及时补位。非但如此,以儒家道德为主体的传统道德注重私德轻视公德的特点还加重了公德缺失的现象。儒家道德强调整体主义,为什么最终导致私德的泛滥,我们或许可以在儒家的重要典籍《论语》对私德和公德的论述中找出其源流。

在进行论述之前,有必要先对私德与公德两个概念澄清一下。私德与公德的概念由日本近代思想家福泽谕吉首先在《文明论》中提出,他认为“凡属于内心活动的,如笃实、纯洁、谦逊、严肃等叫做私德”<sup>[1]173</sup>;而“与外界接触而表现于社交行为的,如廉耻、公平、正直、勇敢等叫做公德”<sup>[1]173</sup>。梁启超在东渡日本期间受其影响,首次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提出私德和公德概念。他认为“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sup>[2]660</sup>;之后又说“一私人与他私人交涉之道义,仍属于私德之范围也。”<sup>[2]661</sup>公德是“一团体中公共之德性也。”<sup>[2]714</sup>这里,他把私德定义为个人的道德修养及个人与个人尤其

是家庭成员之间交往时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公德定义为个人在社会交往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交往范围不断扩大,社会公共领域日益增长,对私德和公德的讨论也日渐增多。目前学术界对私德的界定是人们在直接涉及对社会整体义务和责任的私人生活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公德是指人们在涉及对社会整体具有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按照这一界定,我们把家庭生活以及朋友之间的交往生活所应遵循的道德归为私德,而把在政治、经济、公共生活领域所应遵循的道德归为公德。

## 一、《论语》对私德与公德的论述

在中国传统社会,社会关系主要是基于自然而发生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伦。因此人们的交往、活动范围可以分为家庭、朋友和政治等几块,我们对《论语》的分析就先从这里开始。

在家庭领域首先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论语》中除了提过“父父,子子”、“父

收稿日期:2009-03-12

作者简介:马永华(1972-),女,内蒙古赤峰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伦理学、道德社会学研究。

慈外,并无明确的父母对子女的道德要求,多的是子女对待父母应有的“孝”。在孔子这里,孝的内涵在西周奉养恭敬父母的基础上更加完备,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奉养、关心父母。所谓“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论语·学而》),对父母提供物质上的供给是孝的最基本方面。做事情要为父母考虑,不能让他们为自己担心,即使出游这样的行为也必须考虑他们的想法。“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论语·里仁》)等说明了这一点。二是恭敬、顺从父母。赡养父母要抱着敬重的心情,要有愉悦而谨慎的表情。没有这些,即使形式上“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论语·为政》),也不能看做孝,因为对动物我们也可以做到提供物质供养的。“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孝”也可以对父母提出劝谏,但如果他们不听,就要听从他们的意见。“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孝”不仅表现为子必须服从父,甚至在父亲死后,还要“三年无改于父之道”。

其次是兄弟之间的关系。做弟弟的要尊重哥哥,做哥哥的要爱护弟弟,所谓“兄友弟恭”。兄弟之间要和睦相处,所谓“友于兄弟”、“兄弟怡怡”是也。

再次是朋友之间的关系。在孔子看来,朋友要提供物质帮助。“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论语·乡党》)朋友之间是君子之交,目的是要达“辅仁”,提高道德修养。“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论语·颜渊》)“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论语·季氏》)对朋友可以提出劝诫,但如果对方不接受,就不要再劝了,否则会引起反感。“朋友数,斯疏矣。”(《论语·里仁》)“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论语·颜渊》)反过来,对于朋友的意见也要虚心接受,努力改正。“主忠信,毋友不知己者,过则勿惮改。”(《论语·子罕》)朋友之间的交往,无论是物质帮助还是精神帮助,都要有诚心,相互信任。“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论语·公冶长》)

《论语》对夫妻之间应怎样对待没有论述。

五伦之中还有一伦,即君臣,通常的观点是由于这种关系是建构在家国一体之上的,是父子之伦的直接延伸,因而君臣间的关系是私情重于公谊,属于私德规范的范围。在本文中,主要把君作为国家的代表来指称,臣对君的行为是关于国家和百姓的,因此暂且把关于君臣的论述作为政治生活的参与归为公德的范围。除此,上下级的关系及与民众的关系等也归入此类。

政治生活的公德表现为,首先,只要有真才实学就能得到赏识。“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论语·里仁》)“犁牛之子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论语·雍也》)同时强调要以正当的方式获取职位,反对循私舞弊、拉关系、走后门等。“子游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论语·雍也》)赞赏澹台灭明的行为。其次,参与政事要尽职尽责,不能只拿俸禄而不尽心做事,强调敬业。“事君,能致其身。”(《论语·学而》)“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论语·卫灵公》)再者,上下级交往应以礼相待,反对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论语·卫灵公》)“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论语·泰伯》)第四,提倡“德治”,执政者要从完善自身道德品质出发达到政治廉明。“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择可劳而劳之,又谁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论语·尧曰》)对待百姓之事要慎重。“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所重:民、食、丧、祭。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悦。”(《论语·尧曰》)对执政者而言,要想使政治稳定,就要让百姓富足、军队力量雄厚、老百姓信任。如果不能三者俱备,也要

让老百姓信任,政府要提高公信力。“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

《论语》也谈到社会公共生活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首先,有爱心、敬老,普遍地敬人。“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论语·颜渊》)其次,为人要宽容、谦逊。“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论语·卫灵公》)第三,与人交要信任。“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小车无,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

总之,人与人相处最基本的原则是从自己出发,推己及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论语》里提出了关于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所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含有丰富的私德和公德的思想。

## 二、《论语》对私德与公德论述的特点

《论语》对私德与公德论述表现出以下这些特点。

### 1 私德是公德的基础,以私德范导公德

《论语》中虽有对公德的论述,但私德仍然是孔子关注的重点。如德目上,“纵观中国传统道德,可以归纳和概括出18种基本规范,即公忠、正义、仁爱、中和、孝慈、宽恕、谦敬、诚信、礼让、持节、明智、知耻、勇毅、节制、廉洁、勤俭、爱物”<sup>[3]15</sup>,除了正义、廉洁、爱物等少数德目是对任何一个具体的公共场所的人所提出的道德要求外,其余大多数都是对个体道德自身修养所提出的行为准则。从上面的列举中,可以见出这种情况在孔子这里已经表现得很明显,孔子在《论语》中谈的比较多的是家庭成员之间、朋友之间、亲属之间、君臣之间如何相对,至于“五伦”之外的人则是陌生的路人应该如何相对就很少谈了。所以梁启超说,“试观论语、孟子诸书,吾

国民之木铎,而道德所从出者。其中所教,私德居之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sup>[4]213</sup>

除了对私德的论述较多,孔子还把公德建立在私德基础上,以私德为旨归。这一点我们以孔子对“仁”的论述为例说明。“仁”是孔子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也是其伦理思想的核心。什么是“仁”?“仁”首先指“爱亲之心”。“其为人也孝弟(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强调以“孝”作为仁的根本,而孝是由父母对子女的爱引起的子女对父母的爱,属于家庭伦理。接下来,孔子对“仁”的实行范围不断扩大,从“弟子入则孝,出则弟(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的“爱众”到“樊迟问仁,子曰:‘爱人’”中的“爱人”,最后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的“天下”。从亲人到族人到众人再到天下,交往的范围不断在扩大,但“吾道一以贯之”,只是“仁”而已,而“仁”却是以“孝”为根本的。

孔子的仁政德治学说也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论语》中认为治国要倡导德政,因为法律只是对人身的征服,德才是对人心的征服。“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从长远看,道德比法律的手段更有力。“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利用法律来治国是一种消极的办法,只有推行道德教化,提高百姓的素质才是一种积极有效的方法。如何使百姓的道德素质提高,关键要看统治者。“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统治者以身作则,作道德的表率,就能政令畅通,“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论语·子路》)。政治清明、国家稳定、社会安宁是任何时代都追求的目标,但把其实现寄托在统治者自身的修养和约束,而不是制度上的建设,实在是太过于相信人性的善良了。

### 2 私德与公德发生冲突时,以私德代替公德

把公德建立在私德之上,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必然以牺牲公德来换取私德的实现。《论语·子路》中记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偷窃是不对的,无论亲疏远近,都应受到同样的惩罚。但自己的父亲偷了东西或儿子偷了东西,儿子或父亲就不能大义灭亲,而要帮他瞒着。其实孔子曾经说过“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论语·子张》)的,在冉求实行田赋制度帮助季氏搜敛财富时他还说“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共攻之可也。”(《论语·先进》)看来,对公正的追求,对法律的维护,都只有在不触及家族情谊时才是有效的。这种对家族情感的重视被学者称为“家族伦理情感的黏固性”。卢作孚曾这样描述家族伦理生活。他说:“家族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的社会生活……这……社会生活,集中了中国人的要求,范围了中国人的活动,规定了其社会的道德条件,和政治上的法律制度。……家族是这样整个包围了你,你万万不能摆脱。……家族生活的依赖关系这样强有力,有了它常常可以破坏其他社会关系。”<sup>[5]146</sup>

### 三、《论语》对私德与公德论述的成因

孔子所处时代“礼崩乐坏”,社会动荡,阶级矛盾尖锐,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成为当时思想家面对的重要任务。孔子在继承“周礼”的基础上,创立了仁学伦理思想体系。“仁”是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原则,“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既用以调节私德,同时又以调节公德。孔子的仁学思想在当时不为当政者所用,自己也“惶惶如丧家之犬”,一生奔波,但他的思想后经孟子、荀子的发展,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统治思想的主要构成,他对私德与公德的论述也深深地影响了后人。在《论语》中,孔子虽然没有明确地区别出私德和公德,但并不表明他不重视公德,因为任何一个伟大的思想家都是要为了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提出自己的思想的,只不过他对二者关系的处理最终落脚为私德。之所以会这样是与当时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及以父家长制为基础的封建宗法等级秩序相适应的。

首先,这种安排适应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中国自商代开始农业就超越畜牧业而成为

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确立了古代的农业社会形态。孔子生活的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使用,农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同样大小的土地,不需要以前那样多的农民,小规模的农业生产成为可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家庭是生产的单位。生产、生活资料大多依靠自身,很少对外交换,物质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磨擦很少,难以产生调节复杂社会关系的道德。农业社会安土重迁,流动性差,地方性强,形成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熟人之间的交往不同于偶一为之的与陌生人之间的交往,私情足矣。另一方面,对于政治生活,大多数人是无从参与的,“学而优则仕”,普通百姓无从进入这个领域,即使对于那些有幸从政的人来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论语·泰伯》),也不允许越级参与和处理政事。国家遥不可及,家庭是人们生活的主要圈子,如何处理私人关系是人们经常要面对和思考的,因此基于亲情的私德不断发展和完善,而难于产生基于社会公共生活的公德。

其次,这种安排适应了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对于群己、人我关系,费孝通先生把西方基于团体之上的社会结构称为团体格局,“在团体里人是一伙,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同一团体中有级别或等级的分别,那也是事先规定的。”<sup>[6]24</sup>在“团体格局”中,团体和个人的关系,“是一束人和一束人的关系,是一个控制各个人行为的力量,是一种组成分子生活所依赖的对象,是先于任何个人而又不能脱离个人的共同意志……”<sup>[6]31</sup>对团体的依赖形成的是对团体的义务和责任,也就是维护团体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公德。而在农业社会里,人们能够自食其力、自给自足,只在偶然的和临时的非常状态中才会需要其他人的帮助。与他人的关系是后起的、次要的,并且在不同的场合下需要不同程度的结合,也不必有一个经常的和广泛的团体,因此“差序格局”已经足够。这种社会结构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人交往范围是以己为中心向外推出的,如同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形成的同心圆波纹。一个人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不是与团体的关系,而是由生育和婚姻形成的亲属关系,每个人都处在或大或小的关系网络之中。以己为中心与别人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圈圈推出去的,他人 都被纳入这种关系之中,“一圈圈扩大出去,一

表三千里”,纳不进来的,就是陌生的路人,属于被排斥的,也就无道德相待可言。

最后,这种安排适应了以父家长制为基础的封建宗法等级秩序。西周以来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宗法等级制度,在这个体制中,“个人只不过是实体的偶然现象,或者只不过是一些纯正由自然途径所形成的实体的组成部分”<sup>[71]</sup>。个人绝对依附于与他有血缘关系的家族、宗族。春秋时期,贵族阶层的宗族已经解体,代之以小规模的家庭或家族形式。由于与祖先有着密切的联系,其最基本的伦理观念只能是“孝”。孔子提出的以“孝”为本的仁学伦理思想正是建立在其上的观念形态。家族稳定社会才能稳定,君主竭力维护这种人伦道德关系的存在。所以有“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不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论语·颜渊》)对孔子的观点大加赞赏。

#### 四、对孔子偏重私德的批判及认识

儒学创立之后,遭到墨家的强烈攻击。对孔子“爱有差等”的群己关系,墨子提出了“兼爱”之说,否定儒家亲疏有别的宗法观念。但“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的对等互报原则到后期墨家的“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表明,兼爱不具有实行的可能性。

因此,虽然有墨家的反对,但因其不能适应封建宗法等级关系,不能得到推广和实行。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是儒家占据主导地位。儒家的这种重视私德轻视公德的传统也日渐扎下根来。但近代以来人们愈来愈意识到其缺陷,对其进行批判,其中最有力者是梁启超。“若中国之五伦,则唯于家族伦理稍为完整,至社会、国家伦理,不备滋多。”<sup>[4]214</sup>“公德盛者其群必盛,公德衰者其群必衰”<sup>[8]</sup>。但中国古来“皆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国民中无一人视国事如己事者”,因而造成中国“政治之不进,国华之日替”。为了振兴中国,大声疾呼提倡公德。

费孝通先生在他的《乡土社会》中也说道:“在乡村工作者看来,中国乡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说起私,我们就会想到‘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的俗语……其实抱有这种态度的并不只是乡下人,就是所谓城里人,何尝不是如此。扫清自己门前雪的还算是了不起的有公德的人,普通人家把垃圾往门口的街道上一倒,就完事了。”<sup>[6]29</sup>并认为引发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孔子的道德系统里绝不肯离开差序格局的中心”。把中国人忽视公德的原因归于孔子的儒家传统。

对传统儒家伦理这种重私德轻公德的的批评随着市场经济的引入进一步加强。市场经济不断深化,人们的契约意识、自由、平等观念不断增强,人们的交往空间也不断地拓展。在家庭、朋友组成的私人领域之外,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这就要求与之相随的公共伦理发展。对于我们这种后发的市场经济国家,理论的滞后性是必然的,在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进程中,由于公共生活传统的缺失,使我们不得不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借助于传统的人情伦理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节。其结果却是“一个家族,加以朋友,构成铜墙铁壁的堡垒。在其内部为最高的结合体,且彼此互助,对于外界则取冷待的消极抵抗的态度,其结局,由于自然的发展,家族成为一座堡垒,在它的外面,一切的一切,都是合法的可掠夺物”<sup>[9]165</sup>。私德主导的价值取向在社会生活领域发展成“人心不古”;血缘基础上的私德其效力难及更广泛的陌生人领域;借德性之善求得政治之治难以实现。中国传统伦理中注重私德而偏废公德阻碍了社会的正常运转。

以儒家为主体的传统道德因其自身的缺陷受到了批判,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要完全抛弃传统道德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任何民族都不能离开自己的历史和传统而生存,特别是在目前公民社会及公民伦理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儒家伦理的“推己及人”式对待不失为一种调节社会关系的权宜之计<sup>[10]</sup>。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市场经济所生成的公民伦理强调的是自由、平等、尊重,它能够解决面对陌生人时的有效性要求,但也容易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和疏离,强调情感的仁学传统会为人们的交往增添一份温暖和人情。

孔子重视“家”,但“孔子从未想把家族意识

去夺取社会意识或民族意识的地位,亦并未想把它发展成一种高度自私的形式——后世的结果……<sup>[9][164]</sup>我们在否定传统儒家把家庭私德凌驾于社会公德之上的同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要继续承和发扬其规范家庭内部人际关系的私德规范及其他具有正面价值的优秀品德,如普遍的仁爱、诚信、宽容等。

**参考文献:**

[1] [日] 福泽谕吉. 文明论概略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 梁启超全集: 第 2 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 罗国杰主编. 中国传统道德: 规范篇 [M]. 北京: 中国

人民出版社, 1995: 15.  
 [4] 梁启超选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5] 韦政通. 儒家与现代中国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46  
 [6]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7] [德] 马克思.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7.  
 [8] 梁启超文选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89  
 [9] 林语堂. 吾国与吾民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0  
 [10] 廖申白. 公民伦理与儒家伦理 [J]. 哲学研究, 2001, (11): 74.

## Private and Social Morality on “ Analects of Confucius ”

MA Yong-hua

(1. College of Arts & Scienc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College of Philosophy & Soci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dramatic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social morality is deteriorating, since the traditional morality can't take place of moral system of market economy. Furthermore, the emphasis on private morality over social morality in traditional morality aggravates the lacking of social morality. How can traditional morality, especially Confucianism which emphasizes totality, lead to the prevailing of private morality? This paper tries to search the source from Confucius' major classics—《Analects of Confuciu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private morality and social moralit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ont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reasons of the private & social morality in the Analects, and finally proposes the right attitude towards the thought of Confucius.

**Key words:** private morality; social morality; kindred ethics

[责任编辑 王 春]